

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无法按时完成年度审计、年报编制等相关工作，未能在2019年4月30日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被暂停转让，并于2019年5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已履行披露义务，并积极协调各方推进2018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。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及其他相关公告，完成了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。

鉴于以上情况，公司股票暂停交易的事由已经消除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2日起恢复转让。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28日